辽 宁 省 大 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辽02执恢117号

 申请执行人：孙伟丽，女，1980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巴彦县兴隆镇得权委五组。

被执行人：大连嵘瑞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憬园河畔29号-6号。

法定代表人：高家争，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高家争，男， 1973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住大连市金州区体育场小区69号2-1-3。

被执行人：王庆华，女， 1981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大连市金州区民主街2号2-3-3。

申请执行人孙伟丽与被执行人大连嵘瑞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高家争、王庆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6月26日作出的(2015)大民一初字第0010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予以立案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大连鑫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愿以其名下财产为被执行人提供担保，本院查封了大连鑫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之江路17栋-1-2-3号、21栋-4-2-2号、25栋-1-3-3、2-4-3、1-5-2、1-5-3、2-5-1、2-6-1、2-6-3、2-5-2、2-5-3、2-6-2、3-3-2、3-2-2号，共计14套房屋（公寓式酒店），及之江路17号-库1至17号-库6、21号-库1至21号-库16的22套车库。

本院依申请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上述查封财产的处置参考价，我院已将网络询价报告向双方当事人及案外人进行了有效送达。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大连鑫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之江路17栋-1-2-3号、21栋-4-2-2号、25栋-1-3-3、2-4-3、1-5-2、1-5-3、2-5-1、2-6-1、2-6-3、2-5-2、2-5-3、2-6-2、3-3-2、3-2-2号，共计14套房屋（公寓式酒店），及之江路17号-库1至17号-库6、21号-库1至21号-库16的22套车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任 恩 科

执 行 员 马 会 敏

执 行 员 肖 国 辉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于 娜